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修業要點

95.6.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5.12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.12.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04.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.05.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.06.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(以下簡稱運籌組),由運籌管理研究 所負責,為規範博士班研究修業事項,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 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訂定。

二、 入學資格:

- 1.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2.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3.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規定者,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4. 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- 三、 修業年限:依教育部規定,為二至七年(不含休學,所有下列時間亦然)。
- 四、 修課規定: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
五、 論文指導規定:

-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,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所的專任教師。如有需要,可增選所內 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博士班研究生就讀期間,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、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,須 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六、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:

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四個階段,依序為:專業檢測(Professional Assessment)、資格考試(Qualified Exam)、論文進度報告(Interim Report)、及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。在進入下一階段前,博士生必須完成現有階段。每階段考試可重考一次,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,即為博士候選人(Doctoral Candidate)。

七、 專業檢測(Professional Assessment):

- 1. 專業檢測由運籌所主持,目的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核心的運籌科目上的基本 能力。
- 2. 專業檢測每學期舉行一次,每次在學期結束前三周舉行。
- 博士班研究生如在入學兩年內未能通過專業檢測,則應令退學。專業檢測的辦 法詳見附件。

八、 資格考試(Qualified Exam):

- 1. 資格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主持。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 (含,下同)以上資格的三至五名委員組成。委員會成員至少二分之一應為本 所老師,另需包括至少一名所外老師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惟資格考試 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。
- 資格考試分兩部份,均為口試方式應試;第一部份考生報告論文研究計劃及初步成果,第二部份委員就報告內容及相關的學科提問。
- 3. 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,否則應令退學。

九、 論文進度報告(Interim Report):

- 論文進度報告是論文的雛型,包括一切研究成果。博士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 試日六個月前,完成博士論文進度報告。
- 2. 論文進度報告委員的組成方法,比照資格考試委員會,考試方式亦如資格考試。
- 3. 若學生的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,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進度報告。
- 十、 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:學位考試準則,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 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十一、 畢業條件:

- 1.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,並依學位考試委員的意見,完成論文修改。
- 博士生的研究表現,須為其在學期間,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或已接受的論 文,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,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 - (1) SSCI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SCI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期刊論文一篇。
 - (2)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(其中至少一篇為TSSCI)。
 - (3) 國內TSSCI期刊論文一篇,另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二篇。各論文的研究成果, 得有本質上之分別。

- 十二、 <u>已授予之學位</u>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予退學。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,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,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 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報管理學院行 政會議、教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籌管理組專業檢測規章

95.6.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5.12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.04.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.12.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.05.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.06.11 97 學年度第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專業檢測包括文獻探討及筆試兩部份。
- 二、文獻探討:主考指定文獻,給考生一星期的時間準備,文獻報告的內容和要求由主考 決定。
- 三、筆試科目:共兩科,考試形式由每科主考決定。
 - 1. 線性與整數規劃
 - 2. 隨機模型
- 四、文獻探討為及格、不及格兩種成績,筆試科目為 A、B、C 等三種成績。通過「專業檢測」的標準為文獻探討"及格",以及筆試二科需取得一科 A、一科 B(含)以上的成績。
- 五、在重考時,考生無須報考第一次檢測取得 "A"的科目。